

烟台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市关于报送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公布烟台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2019 年市外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主动服务的理念，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打造服务型机关。按照市府办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任务分解，结合本办实际，修改完善领导信息、机构概况、公开指南等栏目信息，主动公开人事任免、办公会议信息，按要求及时发布了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本年度组织全办干部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外事工作政务管理与服务，做到计划缜密、制度规范、措施得力、落实到位，

有效促进了外事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2019 年市外办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8 月份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主任担任，成立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兼任，明确综合科作为部门政务公开机构并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事务。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关于政务公开的监督部门、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方便群众监督。先后出台《烟台市外事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烟台市外事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烟台市外事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烟台市外事办公室新闻发言人制度》《烟台市外事办公室保密工作制度》等制度，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工作考核、工作定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将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分解到每个科室，纳入各科室、各单位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定岗定责，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建设的长效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力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三) 信息发布情况。2019 年，市外办通过网站发布信息 300 余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0 余条；主动公开事项 35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条，发布工作动态 150 余条。举行发布会一次，通过电台解读政策一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3721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年度办理结果	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市外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市外办将按照国家、省、市的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围绕全市外事工作，进一步开拓思维，创新思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发展环境。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层层落实责任，定期督查通报，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市外办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灵活多样、工作扎实有效。一是依托烟台市政府网站、本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进网上政务公开，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通过政务公开、办事

大厅、互动交流等专栏，将公开信息逐一上网发布。二是通过在办事大厅发放办事手册和一次性告知单，以及设立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办事流程，为群众提供常年的便利服务，让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置于“阳光”下。三是有效发挥广播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体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5月，市外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就《关于优化涉外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的实施意见》出台及相关政策措施进行了解读。8月，上线烟台人民广播电台“民声热线”栏目，向听众介绍我市外事工作情况，解读我市的外事工作政策和程序，市外办尹国文主任与听众进行了在线交流。四是开设了6781999多语种外国人在烟服务热线，通过语音服务热线，加快信息在服务对象与外事服务机关之间的快速传递，实现“贴近式”服务功能，满足在烟外国人个性化服务需求。五是积极认真办理“两会”议案、提案，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把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作为宣传外事政策、听取意见建议的过程，取得了良好成效。六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网上民声、部门门户网站以及群众来信和12345市长热线，及时回复解答群众提出的询问14条，回复率保持100%。